儀禮正義

儀禮正義卷二十三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疏】正義曰齊衰無受者日月雖少而服重於功緦故次不杖期章後也郝氏敬謂疏衰重於大功是也特言衰絰以其重故著之餘輕者不言略也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喪皆既葬後以輕服易重服謂之受受承也接也此其三年者則於練祥後又易以輕服詳篇首斬衰經下此齊衰之服三月即除不易以輕服故云無受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吳氏廷華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尙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姜氏兆錫云案下服各傳皆言齊衰三月然爲王侯服者仍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今案此服不九月七月而三月者張氏爾岐云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爲主吳氏又云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小變俱時之重者不期故三月也云小記

日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繐屨者案鄭注小記云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疏齊衰爲尊大功爲卑而三月爲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淡淺之間故有可同也李氏云繐屨者以麻糾繐爲之凡用麻者以繐爲輕故齊衰期麻屨無受者繐屨徐氏乾學云喪服本經大功以下皆不言用何屨唯喪服小記言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繐屨則大功用繐屨也鄭氏謂小功以下吉屨無絇則小功緦麻同用吉屨也又云斬衰齊衰皆言冠大功以下不言冠益齊衰言布纓則大功以下亦布纓可知也斬衰言條屬則齊衰以下亦條屬可知也其異者唯緦麻則澡纓小功以下則左縫及布之升數有不同爾其冠之形制無不同也今案此不言帶蓋亦布帶可知又譙周云齊衰三月不居至室盛氏云不居至室左與大功同有帷帳也亦於中門外爲之○案賈疏以齊衰三月爲義服李氏云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吳氏廷華云此服以曾祖爲主又云此章當首曾祖疑錯簡爾賈以此章論義服故首寓公未然今案李氏吳氏之說是也詳此篇記末喪服本親爲主故斬衰首父齊衰三年及杖期首母齊衰不杖期首祖父母則齊衰三月自當首曾祖父母此章各條敘次多襍竊疑曾祖父母後當以庶人爲國君次之寄公爲所寓又次之爲

舊君君之母妻又次之大夫爲舊君又次之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又次之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又次之大夫爲宗子及曾祖父母爲士者如眾人二條又次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又次之繼父不同居者又次之如此較有條理但舊本相傳巳久不敢移易姑識所疑俟後人考定焉

寄公爲所寓

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

【疏】正義曰注云寓亦寄也者說文方言皆云寓寄也是寓與寄義同故寄公亦稱寓公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是也云爲所寄之國君服者言此寄公爲所寓居之國君服也雷氏云旣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眾人同敖氏云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巳失國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蔡氏德晉云郝仲興謂寄公爲衰世之禮非也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千八百國而巳則其開失國而爲寄公者必多而其服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於一時今案寄公有被天子削地而失國者則盛世因有之詳下又晉書禮志云新禮以今無寄公之事則除之摯虞以爲周禮作樂於刑曆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

【疏】正義曰此欲明寄公為失地之君故設為問答也賈疏云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李氏云春秋傳衛侯出奔齊齊人以郲寄衛侯詩序曰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是為寄公今案禮記孔疏云或天子削地或被諸侯所逐皆為失地是必兼二義乃備也言何以者又為問荅以明服齊衰三月之義也敖氏云寄公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今案本章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故言與民同也方氏苞云失地之君不宜遽與民同而特制此服俾守宗社者知一旦可降為鄰國之庶人而慎乃有位也王氏士讓云案與民同亦寄公自處然爾其所寓之君則以客禮待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也今案喪大記所云自是主國體制如此然如方說亦足以昭烱戒矣○蔡氏德晉云康成以為天子七月葬諸侯五

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愚意爲天子諸侯未葬恐不應釋服白虎通之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亦非沈氏形云案小記爲兄弟旣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爲緦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推又孔叢子思曰期之大功之喪旣除乃葬則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旣葬而除之鄭注蓋本此二條今案據此則鄭說固有所本蔡氏駁之非矣唯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乃服齊衰則是非聞喪不服踰時乃服當喪未然耳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正義曰馬氏云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王氏云此爲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李氏云宗子有君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內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義由於此蔡氏云爲大宗服至尊五屬之外皆服齊衰三月其在五服中者緦麻之親服齊衰三月而除若大功小功之親則旣服齊衰三月乃受以大功小功

之衰以足其月數而止今案丈夫婦人馬以一族男女言
之則不問五屬內外皆為宗子服也王氏專指五屬外言
非又在五服內者大功小功之親蔡謂既服齊衰三月乃
受以功衰本下記注是也或謂月算如邦人皆齊衰者亦
非　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者案女子子
在室謂未嫁者與嫁歸宗者則如斬衰並所云云子嫁反在
父之室謂已嫁而被出歸於本宗者也稱氏云婦人當依
注指本宗女子言族謂兼宗婦在內而經無夫之宗子文
非也此服專為宗子服而制不問親疏尊卑及無服者皆服
嫂叔無服為宗子及母妻則當服矣族謂無服亦非江氏
笏云先王制禮服窮四世獨於宗子雖絕屬亦為之服者
以尊祖敬宗之義大不可拘以此限也嫂叔之不為服特
以遠嫌耳尊祖之養既非親盡所得而奪又豈遠嫌所得
而𢧀乎又云案鄭論五屬之內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服齊
衰期其大功小功俱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乃受功衰緦麻
則與絕屬者同齊衰三月然則嫂叔既無服不論親疏俱
室同齊衰三月程氏堵田云注女子子在室五字最精妙
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為在室者若異姓婦
人以路人來與夫胖合其從夫之服身姑期年夫之祖父
母大功於夫之昆弟且無服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同

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今案楷氏江氏程氏之說是也又程氏謂丈夫婦人經中凡四見詳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下宗子繼別爲大宗之義詳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疏正義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重而問也尊祖也三句荅辭宗子之母在二句則又申言母在不爲妻服之義以補經所未及也雷氏云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沒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敖氏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尊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沈氏彤云此祖太祖也宗宗子也宗子者太祖之正體而奉事太祖以收族族人當敬之如太祖故卽以曾祖齊衰三月之服服之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敖氏云謂服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宗

爲服蓋其母尙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夙族人不
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姜氏兆錫云此猶有適子無
適孫之意以一宗無二服故也方氏苞云賈疏謂母在
年未七十則自與祭故族人爲之服非也祭必夫婦親
之故舅歿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請於姑則宗
子之母不與祭明矣族人所以爲之服者雖不與祭而
族人合食及將嫁之女教於宗室領之者必宗子之母
其妻不敢代也今案宗子母在而妻夙族人雖不爲服
而宗子得爲其妻禫喪服小記曰宗子母在
爲妻禫亦以舅没姑老有承祭之重故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 疏 正義曰舊君舊君蒙恩深今雖退歸田
里不忘舊德故服之也雷氏云身既
反荅服亦同人益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內結實
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敖氏云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
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顧氏炎武云
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而妻之齊服則又君夫人命
之是以不容無服今案此爲舊君經傳皆不言
大夫故敖兼士言之蓋凡爲舊臣者之通禮也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

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

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淺於民 疏 正義曰傳以經言爲舊君者非一故發問也孰謂之謂吳氏廷華云疑當作爲仕焉而已者也答辭何以服齊衰三月也疑其輕而問也言與民同也答辭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傳意謂母妻爲小君故亦服也臣在位則爲君服斬爲君之母妻服期俱見前李氏云仕焉而已則釋斬而齊案士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宅者稱謂與庶人正同故其服亦同敖氏云已猶止也鄭氏以爲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通典載虞喜議云老而致仕臣禮旣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與傳義違非也又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答云禮制幾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爲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今案傳以

母妻爲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惠言謂君爲有地之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可通據喪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爲舊君服也　注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大夫七十而致事見曲禮其有廢疾不任事者則亦致仕也吳氏紱云古人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還如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可見也鄭注尊以老與廢疾爲致仕似未該今案注言若是舉以例其餘也云爲小君服者恩淺於民者以民但爲君服而不爲小君服令致仕者兼服小君是以其受恩淺於民故也○徐氏乾學云仕者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宁者爲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大夫爲舊君是也其一臣諠已絕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從淺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諠重故服君而幷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絕而

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今案此章言舊君者三前一條指凡仕者後二條指爲大夫者前一條以在國之臣言後二條以去國之臣言而大夫在外條主言其妻子之服大夫爲舊君條主言大夫自服皆謂恩義未絶者徐氏謂大夫在外恩義已絶其身不服說本賈疏及檀弓孔疏非也詳後

庶人爲國君　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疏　正義曰此服男女同之白虎通云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服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內發故爲之制也　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李氏云庶人在官謂府史胥徒也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庶人在官者不杖斬同於民而已褚氏云注言民之中卽有在官庶人亦正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今案傳壓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乃庶人本服以其分與臣異不可服斬又不可以輕服服君故也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者白虎通云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

已此鄭所本也檀弓曰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謂庶人也又曰三月天下服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總衰也吳氏紱云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采地之民爲公卿大夫之服君無服齊不世也庶人爲君之母妻無服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

疏正義曰李氏云上下條曰舊君此曰舊國君者以在其國而服之義不繫於國故與庶人爲國君之文同江氏筠云賈疏謂大夫不言爲本君服據襍記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案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其君尊卑敵則反服此在外中兩者俱有以其服不服不定故空其文賈說偏矣又云敖氏謂妻子亦在外非也經祇云大夫在外則其妻子在國可知其云舊國君者乃對大夫在外立文非據其妻子言也今案江說是矣但此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故不言大夫之服傳亦不言之以大夫在位其妻爲君服期長子爲君服斬今大夫在外嫌其妻及長子仍服期與斬故特著之至大夫恩義未絕在外亦服齊衰三月襍記所云反服是也若恩義已絕則雖所仕之君尊卑敵亦不服其妻子亦不得留於國中

矣諸家謂大夫在外無服非詳後舊君條下 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以經云在外明是已去本國適異國也待放義亦詳後舊君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疏 正義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輕而問也妻言與民同也二句答辭沈氏彤云士去國無服其妻長子在國自同於民故不若之也敖駁傳非今案萬氏斯同據此條謂上致仕者其妻長子亦並爲舊君服案上爲舊君不專指大夫言舊君亦不專指國君言故服經不著妻子之服也 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者鄭以傳但言長子未去而不言妻未去故爲此義解之此歸宗是歸寧父母與前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者異春秋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公羊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鄭引之者證大夫不外娶之事通典載賀循云案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

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
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
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爲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
可以畱位君葬則服也鄭昕云案禮妻爲期而長子三
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
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旣去位妻
便同於民爾今案鄭氏歸宗往來之說諸家駁之據鄭
昕所云亦以妻爲未去也沈氏云妻與民同唯未去故
與民同也但鄭意亦當備固有從夫而歸宗往來者此
說是蓋妻有從夫出者亦有從長子在國者鄭注專爲
從夫出者言之明出者服則未出者亦服可知賀氏申
鄭義甚明至長子言未去明宗廟猶存通典載戴聖曰
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
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爲文
蕭太傅曰長子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
故以重者爲文此皆釋經言長子及傳未去之義也或
曰傳言妻與民同亦兼未去者言長子言未去亦謂與
民同是互言之其說亦通云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
可以無服者鄭意蓋謂長子在國奉宗廟則君臣之義
未絕故爲之服若長子已去宗廟無存恩義已絕卽可

不服矣此申言傳義而亦見大夫去國在外猶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 嘗同居今不同（疏）正義曰徐氏乾學云案徐駿五服集證此條分而為二一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不與同居一為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引小記曰有主後者為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為主後也雖與同居亦為先同而後異義亦明晰今案此與同居服齊衰期者皆宜有報服經不言者闕也餘詳繼父同居者條下

曾祖父母（疏）正義曰爾雅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為曾祖王母郭注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說文曾益也釋名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袁氏準云喪服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孫然則高遠也無名

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沈氏括云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先儒以謂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禰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顧氏云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如此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又云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為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盛氏云爾雅曾祖王父之考為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為高祖王母又曾孫之子為玄孫玄孫

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晜孫晜孫之子爲仍孫仍孫之子爲雲孫自玄孫而下五世各有名稱而宗廟之中自孫之子而下皆稱曾孫者不唯義取於重且以玄來等皆疏遠之名故不稱也然爾雅孫之名及於八世而祖之名止於四世高祖父之父母其謂之何曰自高祖王父之考以上統謂之高祖而已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所謂祖考者即高祖王父之考也而直云祖考則自此以上都無異名可知喪服經高祖已上略而不言以其相及者鮮且自曾祖而推之可知也顧云上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是也云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非矣今案經不言高祖之服鄭氏謂與曾祖同服後儒推之謂曾高而上苟有相及者皆服齊衰三月益以正統之親當喪不容無服理自可通顧氏謂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沿沈氏由祖而上皆曾祖之說盛氏駁之是也唐貞觀中魏徵奏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開元禮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朱子謂未爲不可然非制禮本意詳下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

弟之服服至尊也

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怪其三月太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小功者以下答辭古人通謂外姻爲兄弟而喪服小功以下外姻之服亦在焉故名其服爲兄弟之服下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是也江氏筠云大功乃同財之親小功係兄弟之服是五服中親疏一界別也敖氏謂大功亦爲兄弟服非矣今案兄弟之服止可施於旁親故不敢以服至尊而服齊衰三月也至尊謂曾祖父母義詳前章祖父母條下

注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此鄭以五服之數推言之謂曾祖宜小功以釋傳言小功之義也案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是期爲父正服由是推之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也云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者此鄭因經末言高祖故又推言之以明高祖與曾祖同服之義蓋父之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至期由是推之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是

皆有小功之差故其服宜同也下緦麻章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此鄭明高祖有服之義也近程氏瑤田若喪服足徵記謂高祖玄孫無服喪服經不言高祖玄孫者不制服也其說以大傳四世而緦數語爲據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謂己爲玄孫無服但以袒免行事張氏履辨之云逮見高祖卽以服曾祖齊衰三月者服之逮見玄孫卽以服曾孫緦麻者服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己合上下數之大傳之四世五世不數己且大傳本指旁殺若謂五世袒免指高祖玄孫則正統也謂之同姓可邪且上數高祖下數玄孫亦止四世不得數己而爲五世以己方計其人之世數而爲服之差固不得自占一世也荀子有天下者祭七世除太祖二祧則高祖爲四世如程氏說豈高祖爲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玄孫五世袒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者也張氏辨之云子孫出於己從下數者也故視子爲一世玄孫爲四世昆弟同出於父從旁數者也故視昆弟爲一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玄孫爲五世然昆弟之玄孫雖爲五世而己之玄孫仍

爲四世不得爲玄孫無服引例也其言甚繁不具錄要
以張氏之說爲正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
也者以曾祖玄小功五月今易爲齊衰是重其衰麻所
以尊至尊也易爲三月是減其日月見恩稍殺也敖氏
云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爲
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
隆者此之謂歟沈氏彤云王志長疑曾祖減至三月高
祖同服殊未安案曾祖之所以減至三月者爲欲與齊
衰之加相折除也蓋曾祖之本服小功加一等爲大功
又加一等爲齊衰父與祖加一等曾祖恩疏而顧加二
等不可也故於其本月數而降一等以月數之降除衰
服之加得加服止一等若高祖之本服緦月數已無可
降而緦又不敢以服至尊禮窮則同與曾祖皆齊衰三
月玄也何不安之與有又云唐開元禮增曾祖爲五月
則齊衰加本服二等而月數如其本服失輕重之義矣
吳氏廷華云期年天道一大變三月天道一小變其義
相似故齊衰之服惟期與三月祖期則高曾自應三月
此理之確不可易者方氏苞云高祖與曾祖同服無可
殺也以義則高曾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
曾祖爲五月高祖爲三月而例以小功緦麻之月數未

達於正體之義以上諸說皆發明鄭義者也王氏肅云祖期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爲說者服本以期爲正父則倍之故再期祖亦加畀故服期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己皆爲之小功從祖昆弟固與己爲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爲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己祖父爲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徐氏乾學云王說非也此所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之期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蓋謂小功布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可以加至尊故用齊衰覲傳文三服字其義了然今案王以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三者釋兄弟之服說姝迂曲徐氏駁之是矣

大夫爲宗子疏正義曰盛氏云唯言宗子則宗子之母妻蓋無服矣此其異於衆人者也今案此宗子亦大宗也秦氏蕙田謂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 正義曰言何以者疑大夫之尊可不爲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荅辭馬氏云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故服齊衰三月尊祖故不降也李氏云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可知今冢前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復言大夫爲宗子者大夫尊降旁親嫌或降之而不服故傳以不敢降明之此亦兼絕屬者言馬氏專以五屬言之非也

舊君 大夫待放未去者

疏 正義曰此條主謂大夫自服經但言舊君者蒙上宗子條大夫爲之文也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彼是初仕未得祿者此既爲大夫則已有田祿可知不言孤卿者古者卿爲上大夫言大夫可以該之也盛氏云經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十七字並作一何讀四人者三爲士一爲士妻而大夫之服無少異不敢以已貴而降其宗與君與祖也今冢傳未背言不降君此說顯與傳背斷不可從秦氏慭田云此條但蒙上大夫爲文不合以下爲士者爲文其說是也

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鄭以前條及

此條皆爲大夫待放而前是已去此是未去者蓋以前有大夫在外之文而此不著前言舊國君而此不言國故也然據傳亦似已去者詳下○雷氏云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還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埽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絕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復於君不獲及其親也今來雷氏以此但爲舊君服不爲舊君之母妻服與仕焉而已者異其說是矣至待放未去乃是往文雷亦以爲傳云則失檢也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

正義曰傳以此條是大夫自服故直言大夫爲國君對上經其妻長子爲舊國君立文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沈氏彤云此問怪其輕觀答辭亦言與民同可見也大夫去君埽其

宗廟方氏曰云宗子去國庶子為壇而祭其畱者不敢
辟廟門故君命有司春秋埽除示望其歸守先祀以相
感動耳今案此言大夫去而君何有恩於其臣故為之
服也宗廟畢其重者言之埽其宗廟謂君使長子攝除
宗廟以守先祀當以戴氏說為正方氏謂命有司埽除
恐未然不服斬而服齊衰三月是與民同服也馬氏云
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畱臣故自同於庶人也此正
答何以服齊衰之問也何大夫之謂乎言旣去位何仍
謂為大夫蓋以其去君以道而恩誼猶未絕故謂為大
夫也此設為問荅以明經言大夫之義弁上言大夫在
外者釋之也　注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
未絕者案白虎通云諸矦之臣諍不從得去必三諫者
何以為得君臣之義必待於郊者忠厚之至也糞君覺
悟能用之所以言放者臣為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又
云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以其祿
三分之二與之一畱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
環則反賜之玦則去鄭上注云待放未去及此注云待
放於郊未絕皆據白虎通言也通典載崇氏問淳于膺
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
此服巳賜環玦未荅曰其待郊巳三月未得環玦未適

異國而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此亦本鄭注待放未去言也云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曲禮文鄭引以證未絶之事也云妻子自若民也者謂之子亦與民同服齊衰三月不服期與斬也傳以妻子之服已見於上故此不言鄭恐人疑與大夫在外者有異故特言之徐氏乾學云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國明謂身適他國矣鄭注引曲禮爵祿有列於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本國彰彰矣何得執為待放於邪乎江氏筠云前服主於妻子欲顯妻長子之未去故經言大夫在外此服則大夫自為去與未去者同故沒其文也蓋傳云大夫去君埽其宗廟參以孟子有故而去及去三年不反之文則知去後亦應為服去如此未去益可知注特說得一半耳今案以道去君卽孔子所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故鄭假三諫不從者言之明其自行去君非以罪見逐其賓以道去君所包者廣孔子之膰肉不至不脫冕而行亦是鄭特舉一端以明之耳至爵祿有列於朝二句乃斷章取義以證未絶之事皆不足爲鄭病惟得釋傳文似指已去者言江氏謂去與未去皆服故經但言舊君而不言大夫之在外與在

國其說似為得之然則上文大夫在外亦是恩義未絕者其大夫亦為舊服明矣戴氏聖謂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與此傳合若有罪見逐君絕其祿位收其宗廟其妻長子亦不得留在本國矣惟上條主言妻長子之服故不言大夫之服此條主言大夫之服故不言妻子之服其實二條皆是恩義未絕大夫去與未去及其妻與長子之在國者皆服齊衰三月也黃氏乾行謂大夫在外即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禮所謂爵祿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非矣或曰此傳言大夫去去是去位非去國注云待放未去是言未去國傳注正合今案孟子齊宣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為服矣所謂禮即指此經言也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孟子所言即本傳義據云導之出疆則不得云未去國矣但待放未去而値君薨與待放已去而値君薨皆服齊衰三月故傳舉已去者以包之也又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

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案子思所言與此傳亦相發明鄭注前以仕焉而已者言後以放逐之臣言不無自相矛盾徐氏譏之是矣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疏）正義曰此亦蒙上大夫爲之文故傳以大夫言之經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明曾祖父母之服無貴賤同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正義曰此亦辯大夫當以尊降故問也前章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此與彼同義蓋尊祖父母亦是正統之親與旁親異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疏）正義曰賈疏云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欵氏云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顯大功章立文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

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成

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正義曰馬氏云嫁者未嫁者

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疏】為曾祖父母服也嫁者嫁為

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

明婦人雖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沈氏彤云傳嫁者

四句專釋嫁者未嫁者凡女行於大夫曰嫁故曰嫁於

大夫未嫁者蓋許字於大夫者也逆降旁親惟字於大

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理江氏筠云未嫁而

降義妹可疑金氏榜曰此主言大夫之女子子也大夫

之子得從大夫而降女子子蓋亦如之經故與嫁者並

言耳得此說而疑乃氷解蓋上三條俱是大夫禮本條

又有嫁於大夫之文更驗之大功章而益顯其說不可

易也今案女行於大夫曰嫁沈氏以未嫁者為許字於

大夫而未嫁其說是矣江氏據金說謂未嫁者為大夫

之女得從大夫而降似可存備一說馬氏以十五以上

為成人與鄭異詳下何以服齊衰三月亦疑其當降而

問也不敢降其祖也荅辭馬氏謂雖為天王后亦不降

是也敖氏云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

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

則服至尊者不用殤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
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
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案此說取
精否則何以降父母而不降祖與曾祖乎李氏謂父母
之降期屈於不二斬不如此說之確敖氏又謂傳言成
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不相通似失其旨沈氏云
嫁於大夫字於大夫皆貴也雖貴不敢降其祖祖至尊
也未嘗不與上下意相通敖駁傳非　注云言嫁於大
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嫁於大夫尊空可以降而
猶不降則適士者之不降可知是舉尊以明之也云成
人謂年二十已笄禮者也者內則十有五年而笄鄭注
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
笄襍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案馬以成人為
十五以上許嫁者據內則言也鄭必易為二十者以十
九以下為長殤二十乃為[illegible]人且經言未嫁傳必云成
人而未嫁者以成人則有出適嫌或有所降故鄭舉年
二十者言之餘詳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禮之下云
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謂不敢以尊降其祖則以尊降
旁親明矣下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
是也○吳氏紱云此服為高祖父母與曾祖父母同大

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諸侯者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己之曾祖父母其曾祖父母則己之高祖父母也畿內之民服天子與侯國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爲君服夫妻同大夫不降其宗則服宗子之母妻與士同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疏】正義曰此本服齊斬爲殤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齊衰三月之下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終喪一服而已不言月數者或九或七異也李氏云衰裳不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旣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殤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楊氏復云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案襍記云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至緦始澡其纓耳吳氏紱云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章注○斬衰疏衰不言功與布者以不加人功未成布也此則稍加以人功而其鍛

治之功麤略故謂之大功布也若小功則功差細密矣治猶略也治下之字敖作也似長賈疏云言鍛治可以加灰矣吳氏紱云此服七升者蓋猶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案吳說足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殀可傷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

【疏】正義曰馬氏云子者一男子之已爲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期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李氏云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殤從略之敖氏云言子又言女子子以姝之是經之正例凡殤言子者皆謂男子吳氏廷華云本服長子斬衆子及室女皆期殤則竝降爲大功今案此云長殤中殤者中從上其服同故連言之也又殤服首于女子子者以是已所生非旁親故列於前賈疏云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故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注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殀可傷者古者男二十而冠女二十而笄故鄭以殤爲未冠笄而殀也釋名未二十而殀曰殤殤傷也可哀傷也廣雅釋詁殤慯也慯與傷通是以其可

哀傷而名爲殤也云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者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春秋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傳皆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是女子許嫁而笄即不爲殤矣襍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鄭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而馬氏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義與鄭同其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者據內則十有五年而笄言也又男二十而冠爲正法亦容有早冠者冠不爲殤也通典載束皙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並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檀弓曰魯人欲勿殤童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此有功而殤也通典又云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蔡氏德晉云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是固有年十四五而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則父與夫皆有卒於殤之年者矣旣冠昏不得復以殤服服之則凡有妻子者皆勿殤可也此皆謂年未二十而不爲殤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襍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　正義曰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　疏　何以大功也長殤中殤之本服有斬與齊今俱大功故問也未成人也荅辭何以無受也以正大功有受服此無受故又問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四句荅辭兩言未成人者以此降爲大功及無受皆以未成人之故其文縟其文不

緦乃正釋無受之義殤之經不繆坐則亦文不緦之故舉之以爲無受比例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以下乃釋經長殤中殤下殤名義而又詳言無服之殤以補下經所未及也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謂八歲以下至始生皆無服也大戴禮本命篇云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說文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齔毀齒也然則有服之殤斷自八歲爲始義蓋本此通典載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歿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歿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歿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今案傳不云七歲以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者謂必實歷七歲入八歲限乃爲下殤如每歲十二月七歲入十四月若有入十五月者爲滿八歲否則仍在七歲限內未滿八歲矣射氏所謂以月計者始合傳意也況氏形云此不滿八歲以下者本在服內之殤以其不滿八歲故抑之使無服也傳又云以口易月之殤殤而無服者恐人疑以日易月之殤爲有以日易月之殤服故又申言之敖氏

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
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
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此義與婦之未廟
見而死者相類今案內則子生三月之末妻以子見於
父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是子生三月父名之之事
也傳言此者又以見無服之殤七歲至生三月其限也
注云縟猶數也其文縟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案變除
之節詳析喪經下廣雅縟數也說文縟繁采飾也其文
縟者謂禮文繁數旣葬受以輕服有變除之節也不縟
則無變除之節故無受也云不樛絰者不絞其帶之絰
者案鄭云帶謂要絰也樛當從手旁石經原刻作摎是
也廣雅摎束也衆經音義引倉頡篇亦云摎束也摎絰
謂結束其帶之絰者今本作樛假借字南有樛木傳云
木下曲曰樛又檀弓衣衰而繆絰鄭注繆讀爲不摎絰
之摎兒見字以作摎爲正矣敖氏云摎當作繆非又云
絰謂首絰也絰者其纓也褚氏云要絰有摎散之變始
散繼摎者爲變其文縟也始終不摎者爲不變其文不
縟也若首絰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纓七月以下始終無
纓但有有纓無纓之別無摎絰不摎絰之異散以爲首
經誤今案褚說是也云襍記曰大功以上散帶者凡衰

小斂後皆服麻大功以上絰其帶不絞是謂散帶散帶
與不摎絰同故鄭引以爲證但彼是成人之喪初時不
絞至成服乃絞此則初終不絞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
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者鄭以傳既
云無服而又云奴則哭之則以日易月當謂哭日生一
月者哭之一日賈疏謂若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
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惟據父母於子不
關餘親馬融王肅云以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
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
與鄭不同劉氏倣云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
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
日其說本馬王而惟言父母於子不及餘親又與馬王
異李氏云八十四日哭之惟期親則然大功親以下不
復有以日易月之哭馬王之說非也期親長中殤降而
大功下殤降而小功猶有緦一等以無服之殤未及於
禮不以緦服之隨其生月制爲哭日若大功則長中殤
降而小功下殤降而緦無服之殤服名已絕與小功中
殤緦之長殤皆已無服柰何生三月而更制哭日乎束
哲日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
惟齊衰乃備四殤焉敖氏云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

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
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在
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
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
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
也江氏筠云如馬王說則齊斬之親命名以上與七歲
者同旬有三日之哭是太無區別也而八歲者雖疏得
三月之服七歲者雖親不及半月之哭則又差別過當
也據殤之長中下定於歲之多寡則自初生以至七歲
豈得無分而以哭代服亦不容太相濶絕則注謂計歲
之月為哭之日者得之且易月之月與三月之月一字
豈容異解明不如注說之得也沈氏云以日易月馬融
劉敞之說是注疏之說決不可從說父母以百歲而終
計其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尚不滿千
日豈有哭七歲之殤而日數反過於哭父母者乎教以
為近於緦麻之日數則緦麻之喪安得日日而哭平亦
非也孔氏廣森云鄭康成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假令
週七歲便當哭八十四日夫逾月而葬葬而卒哭成人
之喪猶或如此而猥令速旬之外累月之餘區區孩童
哭慟不已疑非理也今案馬鄭二義不同諸儒互相詰

難如通典所載淳于睿范甯戴逵庾蔚之之說詳矣然駁馬者江爲取確駁鄭者沈孔爲取精馬鄭二說俱有難從今以傳文釋之竊疑殤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而無服非謂哭也沈氏謂此殤字當作傷嫌重出無義案殤本訓傷不必改字傳子生三月數語蓋謂已三月者哭之未三月者不哭以證子之生月有多寡則父母之哀情有淺淡故生一月者哀傷之一日生七歲者哀傷之八十四日以爲斷制使勿過情蓋雖無服而亦制此禮以節父母之哀非謂八十四日便日日哭之也通典載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葬于園旣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案此解正得傳義其云旣葬止哭於理尤合則所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者亦但不飲酒食肉不作樂以終喪之日而已鄭氏訣以哭爲言於理遂多窒礙其以生一月爲一日者自確也至李敖諸家謂無服之殤專指期親以上言亦本通典所載諸儒舊說賈劉則唯據父母於子言案此傳發於子女子子下而傳末子生三月云云又唯言父子以是證之賈劉之說不可易矣云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下云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知之也程氏瑤田云案經於子見長殤

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故以爲脫文大繆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者謂言子可以兼男女而此經又言女子子者以子中兼有適庶故殊言之以明適庶同服適子亦降服大功也○徐氏乾學云儀禮有三殤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改制孝慈錄盡去殤服不載士大夫遭此變者旣不可盡用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於無服不得已多依倣古禮行之亦禮以義起者矣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疏 正義曰叔父之長殤中殤兄之子爲之也姑姊妹之長殤中殤姪與兄弟爲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世叔母爲之也賈疏云自叔父之長殤中殤至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朞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郝氏敬云尊

屬之殤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殤也盛氏云祖爲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以上同凡言適孫皆無適子者今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異詳不杖期章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疏正義曰賈疏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適也天子亦如之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殁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唯言適子也敖氏云公亦有爲適子長殤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衆人矣　注云公君也者以經但言公嫌與公孤之公同故訓爲君謂五等之君也爾雅釋詁云公侯君也云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者謂與凡人之爲適殤者同是不降也馬氏云公謂諸侯也重適也大夫亦重適故皆不降服大功也義與鄭同云天子亦如之者謂天子亦不降適殤也祭法曰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

上經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經無纓也

【疏】正義曰馬氏云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賤禮略其經無纓也陳氏銓云長中殤唯以經有纓無纓爲異耳今案長殤亦未成人中殤以其年少於長殤非賤也又長殤九月中殤七月不獨有纓無纓爲異馬陳之說似皆疎矣李氏云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之正無七月七月者謂此中殤之服也徐氏乾學云禮無七月之服唯殤有之蓋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中殤則無定其枉大功之殤則中從上而降一等枉小功之殤則中從下而降二等降二等者固與小功之服同其降一等者不可卽與大功之服同故特設七月以處之誠先王盡愛盡倫之善制也王氏士讓云此殤大功無受則冠衰經帶皆不變也終其九月七月之數除之而已今案長殤中殤均入大功章者以其服皆以大功布爲之也然中殤之於長殤有九月纓經七月不纓經之異故經於此總著之言其者指爲之服者言也經謂首經也

注云經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長殤情盡於中殤故經有纓也云自大功已上經有纓者此鄭廣解成人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成人五服中唯大功言經纓餘皆不言鄭以此經言九月纓經七月

不纓經則成人大功九月已上經有纓小功五月已下經無纓經明矣云以一條繩爲之者賈疏云鄭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之經垂下爲纓可知今案王氏肅云大功已上以繩爲經之纓也義與鄭同又賈疏謂經之有纓所以固經吳氏紱云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纓所以固經也若云固經則無纓者其謂之何此說是矣

右大功殤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古文依此禮也

疏正義曰李氏云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爲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服之差也經纓者經有纓也大功九月已上經有纓故於此著之卽就

也敖氏云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大功
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
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卽葛說麻
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此貳特著
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同而且明之受衰之止
於此也今絫大功以上經皆有纓獨於此言之者以文承
中殤不纓經之後嫌亦無纓故特著之於此言布帶者明
自齊衰以下帶皆用布其升數各視其衰耳受以小功衰
卽葛九月謂於三月變服後以小功衰及葛經帶終九月
之期也下小功章注云卽就也郝氏敬云去故就新曰卽
說文葛絺綌艸也無葛則以纇代之襍記如三年之喪則
旣顈鄭注顈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顈是也　注云受
猶承也者謂小功衰與大功布相承服之故云受猶承也
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案天子至
士告於葬後受以輕服士卒哭與葬同月天子諸侯卿大
夫卒哭與葬哭月故大夫以上旣虞受服士卒哭受服也
云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王制
日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襍記
日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
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鄭注天子至士葬卽反虞據

此則士三月葬葬月反哭反哭受服是三月也大夫三月葬葬卽反虞既虞受服亦三月故以三月爲主大夫士言也天子諸侯絕旁期故無大功之服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者賈疏謂彼國君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意葢以非內喪不必拘五月之期耳數氏云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尋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服固不觀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受服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今案款氏申明鄭義又補出適婦一層尤密云古文依此禮也者藏氏震云古文下或當有訛脫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麤經以葛經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麤同【疏】正義曰注云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者問傳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下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云

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皆以其冠爲受此云十一升是受之下也必於此發傳者見受服盡於此也李氏云傳據義服大功而言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之有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敖氏云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江氏筠云大功三等殤九月者七升殤七月者八升此則九升故云大功布九升小功二等殤服十升以外皆十一升故云小功布十一升今案傳以大功中有降有正有義而其服至九升而止受服至小功十一升而止故舉其下者言之而其上者可見敖說是也江說與記注違似未可從云又受麻經以葛經者鄭以經云即葛經是以葛經易麻經而傳但言衰布未言葛經之制故引閒傳以明之案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謂大功變服之葛經帶降初喪一等五分去一與小功初喪所服之麻經帶大小同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疏 正義曰大功章首此者以女子子是己所生非旁親故也姑姊

妹與女子子四人本服期適人則降大功因其服同故連
言之李氏云禳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絶地姑姊妹之
大功踊絶於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絶地離地也伯叔母
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敖
氏云不杖期章不特著爲此親在室者之服蓋
以此條見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疏 正義曰何以大功也

以其當服期而問也出也答辭謂以出降也敖氏云以
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檀弓云姑姊妹之
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此鄭注所本薄謂降服大
功也受我而厚之謂其夫爲之杖期厲也此雖言姑姊
妹而女子子義亦同

從父昆弟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 正義曰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晜弟

郭注從父而別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者正謂其從父
而別也此自己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父身言也
同父昆弟期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服大功注
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謂從父姊妹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疏正義曰此本宗昆弟也次於從父昆弟後者猶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列於世叔父母後也義詳前不言報者省文以前爲其父母言報則此亦報可知也敖氏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正義曰此本服期今大功故問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若辭謂以出後大宗故降也馬氏云昆弟在期而降之以所後爲親也賈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非詳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下

庶孫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正義曰賈疏云卑於昆弟故次之陳氏銓云自非適孫一人皆爲庶孫也今案有適子者無適孫適子在則凡孫皆爲庶孫也孫於祖父母服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爲報服而服大功也若適子先歿則爲適孫一人期詳不杖期章注云男女皆是者謂女孫在室亦如之也云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者以彼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庶孫兼男女言明此庶孫

亦兼男女故引以爲證也

適婦

適婦適子之妻

疏 正義曰賈疏云疎於孫故次之黃氏榦云適婦無所指斥明關天子諸侯今案服問云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君旣爲適婦喪主則亦服大功可知是適婦之服通於天子諸侯也爾雅子之妻爲婦長婦爲適婦眾婦爲庶婦是適子之妻爲適婦也內則又謂適婦爲冢婦義同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 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爲庶婦小功而問也不降其適也荅辭馬氏云重適故不降之爲服也陳氏銓云婦爲舅姑服期舅姑爲婦亦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爲婦大功故傳釋不降李氏云婦人從服以夫尊降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爲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爲舅姑期舅姑亦爲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服小功惟適婦則不降王氏士讓云言不降有降者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是本大功而降者也今案傳云不降其適對庶婦言陳氏李氏之說最明晰敖氏云亦加隆之服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爲之婦

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沈氏彤云通典載劉玢云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故以適婦大功爲加隆蓋本諸此其實非也褚氏云傳明言不降敖氏故與傳違乃曰加隆其吳氏紱云由適以庶則庶爲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爲隆二義皆可通今案吳氏欲調停數說然庶婦之小功究不得謂爲本服則自以傳言不降者爲是耳賈疏云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適婦無正體之義故也○唐貞觀中加適婦爲期服詳小功章庶婦下○注以適庶之名本由子起今婦亦言適者以其夫爲適子則妻亦爲適婦故云從夫名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疏】正義曰此下言婦人之服故次於此章首男子爲姊妹適人者大功故此適人者亦爲之大功皆以出降也但適人者爲昆弟有期與大功之異昆弟則皆爲之大功耳　注云父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盛氏藏氏謂今本爲下脫一爲字是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見不杖期章鄭謂父在則爲爲父後者與衆昆弟同服大功父没乃服

期者蓋以爲後是據父没言也盛氏云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没乃爲之服期今案此云衆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衆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衆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没爲言盛說可從

姪丈夫婦人報爲姪男女服同

疏正義曰此姑已適人者爲姪服也賈疏云姪卑於昆弟故决之今案爾雅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姪兼男女言馬氏云嫁姑爲嫁姪服也俱出也專以女言非矣左傳僖十五年姪其從姑姪指子固言是謂男爲姪也公羊傳莊十九年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釋名姑謂兄弟之女爲姪是謂女爲姪也此經云姪丈夫婦人猶言姪男姪女也族氏云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說則衍盛氏云上爲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今案盛說是也

注云爲姪男女服同者鄭意謂女子在室與男同然已嫁者亦不降也李氏云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

等褚氏云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是也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正義曰賈疏云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但云兄之子弟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徐氏乾學云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合爲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盛氏云此與上節經文互合爲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今案此姪丈夫婦人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爲之文徐氏謂皆適人者爲之其說是矣但衆昆弟對爲父後者言姪兼女言不得合爲一條盛氏謂丈夫婦人兼承昆弟姪言程氏璐田說亦同不知姊妹相爲之服巳包於章首條內喪服經傳於男則曰昆弟於女則曰姊妹黴然分明無女昆弟之稱盛氏造揑牽合斷不可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疏

正義曰此以從服故次昆弟姪後賈疏云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案下緦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服報王肅以爲父爲眾子期妻小功爲兄弟之子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李氏云爲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妻之服經無文案下經爲夫之姑小功爲夫之諸祖父母緦皆言報則夫之旁尊於卑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耳王肅以爲與眾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報之例也敖氏云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沈氏彤亦以賈疏及王說爲非謂敖說得之又云夫之祖父母爲此妻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母不同程氏瑤田云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服也曷言不服也不可服也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夫之祖父母於孫婦服緦今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小功同於庶婦矣緦麻同於孫婦矣旁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於服傎矣張氏履云旁服無不報以此婦之爲已大功也而豈之不報有是理乎又引沈子敎云夫之諸祖父母

報不以同孫婦為嫌而從子之妻何獨以同庶婦孫婦為嫌從祖祖父母猶為此婦服而世叔父母反不為服亦非旁殺之義今案夫之世叔父母當以其服報之經不言者因祖父母不當言報故於世叔父母之報文亦從省以可推而知也李氏沈氏張氏之說是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為母行嫁於子行則為婦行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

疏

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係路人今服大功疑其重而問也從服也答辭馬氏云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陳氏銓云凡從服皆降一等今案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故服大功又問夫之昆弟何以無服者蓋以夫之昆弟夫亦服期妻當從服大功今經不爲制服故問也其夫屬乎父道者以下乃反覆申言無服之義以答之也凡婦人隨夫爲尊卑屬父道妻即爲母道父屬子道妻即爲婦道若昆弟之妻與已尊卑同不可謂弟妻爲婦亦不可謂嫂爲母故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此母婦之名服所由定而稱之不可紊亂故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李氏云昆弟之妻本非母婦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又不得以妻道屬其昆弟之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敖氏疑傳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遠沈氏云案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子者服其弟弟妻不可謂婦故不得以服夫之世叔父者服其兄此正答昆弟之妻不服夫之昆弟之義今案沈說是也此傳所云亦見禮記大傳蓋聖賢相傳論服之微旨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此記者別述所聞然皆足以發明經

不制服之義孔疏引何平叔云男女相爲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范氏祖禹云嫂不可謂母則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程子曰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今上有父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沈氏云推而遠之爲叔枉夫行嫂枉妻行有所嫌故爾傳舉其上下記舉其中合之而義乃備程子謂叔與嫂何嫌之有此程子自道其意若先王之服衞通徹上下不專爲中人以上制也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夫生則不通問死則爲之喪麻何義乎且所以不爲服於其死者正使之遠別於其生也顧氏炎武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爲比以名言之旣有所閔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坊不獨以其名也吳氏紱云夫

之姊妹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為服則嫂叔之無服
以遠嫌明矣官氏獻堵云在禮嫂叔不通問其亾也嫂
不撫叔叔不撫嫂故記曰推而遠之也是則制禮者坊
世之淡意也今案程子論無屬之義極精而推遠之義
諸家發明亦詳記說末可偏廢然禮之坊多在嫂叔者
以其分尤親故尤致別嫌之意奔喪曰無服而為位者
唯嫂叔鄭注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
也謂不能為位以哭也據此則兄公於弟妻遠之尤淡
其室遅嫌不待言矣顧氏謂鄭此注足補禮記所未及
信然○校勘記云言婦人棄姓至則為婦行二十四字
今本脫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鐙云爾雅
疏亦有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入字今木脫徐本通典集
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典母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案
若無言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
雖是尊嚴之稱然覺謂之毋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
人耳三字宜補入叟釋文作使老人下集釋有之字今
案大傳是嫂亦可謂之毋乎注亦云言不可也則此三
字當有明矣嚴本亦無今據通典補　注云道猶行也
者謂行號也云言婦人棄姒無常秩者謂尊卑無一定
也云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

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者朱子云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盛氏云弟之妻為婦文見爾雅故鄭為之說曰卑遠之故謂之婦然非傳義也朱子駁之當矣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賈疏云叟有兩號若孔注尚書西蜀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者言傳所云是序男女昭穆之別也云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正釋無服之義也沈氏云上言母而下言子上言婦而下言舅是直以母為親母婦為子婦矣據傳文上云母道婦道而下以母婦承之則謂母為世叔母之母謂婦為昆弟子婦之婦乃與兩道字切合案沈說亦是引大傳者證名不可不慎之義彼注云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於是魏徵令狐德棻等奏議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

亦小功五月制可之沈氏云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唯
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
袒免爲位哭也是嫂叔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非若顏
師古所云闔門縞素己獨玄黃莫改者也又云孩童之
叔被鞠養於長嫂則既葬之後心喪終期亦庶幾恩義
之兼盡乎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叔之服因嫂叔制
服而幷制兄公弟妻之服如魏徵諸人皆不知先王之
禮意者也今案稚叔鞠於長嫂此不過千百中之一二
禮當爲天下萬世遵行不當爲一二人立制當時唐臣
阿徇帝旨遂議制服而其援以爲說者僅以長嫂於稚
叔有鞠養之恩及子恩哭嫂爲位爲辭然子恩之哭嫂
禮未言其有服也至弟妻與夫兄相爲服絶無義可言
若此傳詳明無屬之理禮記又著遠別之義足見禮經
不爲制服實本天理人情歷聖相傳未之有改雖貞觀
中議定服制而其後盧履冰元行冲之流尙以爲定依
舊禮亦可加禮之協於人心者不可易矣竊謂夫之兄
弟當依禮經無服遭喪則兄弟之妻及夫之兄弟皆弔
服加麻叔於長嫂更爲位以哭若有早歲而孤爲嫂所
鞠養以長者則或如韓昌黎之於鄭氏服期以報或
盡心喪之禮在其人自行之而不必坐爲定制可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子謂庶子疏正義曰此著大夫之禮故次女子後合世叔母言爲士者以其爲士妻非命婦也與不杖期章言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例同賈疏云大夫爲此八者本期今以爲士降大功敖氏云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今衆經不言報則此入者爲大夫皆如其親服服期明矣　注云子謂庶子者以長子在斬衰章故知謂庶子也馬注與鄭同喪服小記曰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鄭注大夫爲庶子大功是也朱子云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絶大夫降謂此王氏士讓云于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爲本庶爲支猶之旁親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期今服大功故問也尊不同也以下答辭尊不同謂大夫與士也馬氏云皆期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　注云尊同謂亦爲大夫者以上八者爲士故尊不同若亦爲大夫則尊同也云親服期者謂其本親之服是期也因尊不同降大功若尊同則得服期也馬氏云尊同亦

爲大夫服期也與鄭義同褚氏云此等有父爲大夫而
存者卽是尊同不降王氏士讓云大夫士雖同爲臣而
服命姝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酒則有齒與
不齒之異卽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男若喪服不爲之減
殺則他禮皆室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有親理當然
也嘗爲大夫而己者猶降詳不杖期章華氏學泉云或
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王制服尊尊親親
之義竝重日尊尊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矣
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敢降其正期親不適尊故雖大
夫得降其有期或日天子諸侯之貴其於諸父昆弟有
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空也大夫於諸
父昆弟無君臣之分其所以必詘其親以伸其貴何也
日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國其父兄
宗族之爲士者皆其所統也不使之眾著於尊尊之義
不可以爲治後世士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故雖
入爲公卿出爲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
義空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
之義推之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故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以厭降公之
昆弟卽公子也以先公之餘尊降大夫無餘尊故大夫

没大夫之子不降今案王說華說發明大夫降期之義精矣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

【疏】正義曰賈疏云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竝受厭降卑於自降故夾在自降人之下馬氏云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爲母期父沒伸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爲母期賤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從大夫而降也今案馬解庶昆弟庶子之義是矣其言諸侯大夫貴妾之服與禮經不合張氏爾岐云據注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舊在傳後鄭君始移在傳前與母妻合文汪氏琬云戴德喪服變除日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喪服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議心喪二十五月爲限唯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爲王逡所難何佟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通孫祖在爲祖母爲入後者爲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蓋猶遵用

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　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者以其繫於今公而言昆弟不言公子是父已卒矣又下傳云先君亦已卒之稱故鄭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繫於大夫而言庶子是大夫在矣又下傳云從降亦大夫在之辭故鄭知父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經中言適庶之例凡適妻所生第二子皆爲庶子但君大夫於適妻不降則適妻子爲母自皆得伸其本服今服大功故知經所云爲母指妾子爲其生母言也其爲妻爲庶昆弟則適妻所生第二子皆服大功以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證之可知故鄭云或者蓋謂爲妻昆弟大功庶所同唯爲母大功當專指妾子言耳以經中言庶之例與他條稍異故不欲正言席之而言或謙若不敢定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

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此等親皆宜服期今大功故問也以下皆荅辭先君餘尊之所厭二句則荅言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國君絕期於妾及庶子庶婦皆不為服故君在則公子厭於父之尊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在五服之外下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為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是也君卒向之公子今為公之庶昆弟然猶厭於餘尊止服大功而已雷氏云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人雖亾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禮經釋例云裁氏謂其奴者猶為餘尊之所厭大謬竊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尙為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為所厭不得伸也大夫之庶子二句則荅言庶子為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陳氏銓云從乎大夫而降謂父在者蓋大夫降其妾及庶子庶婦之服故大夫之庶子於母妻昆弟之服亦降期而為大功此從父而降也但父卒則無餘尊所厭耳父之所不降二句則因降而兼言不降之義也李氏云厭降與尊降異尊降者不降其正統之親及旁親之尊同者厭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之殺梁傳曰公子之重親大夫公之昆弟其尊與大夫等而其服有不同者

以此公之昆弟於大功以下乃無餘尊之厭得伸於尊
不同者則自以已旁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　注云言
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者蓋大夫之庶子
本無降其母妻昆弟之理因從父而降故父卒得伸本
服爲母三年爲妻昆弟期也顧氏炎武云尊尊親親周
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
猶在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
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也
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藉也云昆弟庶昆弟尊
者謂此經所言昆弟指庶昆弟言若適昆弟則父亦不
降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空蒙此傳也是
以上而同之者賈疏云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
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
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
而爲昆弟大功是知空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
與母妻空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
所不降謂適也者謂適妻適子適婦之等皆君大夫所
不降也○徐氏乾學云此昆弟二字本在下條皆爲其
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上鄭氏謂空在此愚謂此條爲
母妻與下記公子爲其母妻相照彼公子以父在故爲

既葬卽除此則父沒故得申大功至大夫之庶子又卑於公之庶昆弟雖父在亦得申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於昆弟乎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爲正程氏瑤田云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爲母爲妻益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云上條著大夫之服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卽上大夫之子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逮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卽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益公之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之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適爲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邪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矣必別出

之邪禮經釋例云賈疏謂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
在傳下所謂傳下者傳曰之下也蓋舊讀傳曰昆弟何
以大功也其義原可兩通近人有以昆弟二字屬下節
經文之首者則讀之不可通矣胡氏承珙云經不見公
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故特以昆弟與母妻一
例於此見之而後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始
著至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爲大夫者已見不杖期章
而其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獨無所見故亦於此見之
若如舊讀置昆弟二字於下條之上則昆弟爲誰之昆
弟於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改讀極精後人故欲從
舊讀而强爲之解非也今案以昆弟二字置於下條之
首則文義不順此斷不可從唯喪服各章各省文互見
據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大夫小功殤服大夫公之昆
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注
云公之昆弟猶大夫大夫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
大夫者之期與大夫同則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士者大
功亦當與大夫同程氏謂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即包於
上大夫條內不必別出亦自有理且大夫之子無論適
庶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皆大功若謂大夫之庶子爲
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無所見故於此見之則大夫之適

子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又於何見之乎徐氏程氏謂此條但言爲母爲妻不兼昆弟以下記公子爲母妻在五服之外證之其說似是竊疑昆弟二字屬上屬下皆非當屬衍文耳今仍依鄭釋之而節錄諸家說於後並附管見俟後人考定焉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

【疏】正義曰或本有移上經昆弟二字置於皆字上者此大非辨見前　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者從父昆弟本大功若爲大夫則以尊降服今兩爲大夫尊同不降此爲彼本服大功彼爲此亦服大功故云互相爲服以釋皆字之義明皆服大功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謂大夫爲從父昆弟之爲士者則降一等服小功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此兩爲大功之服適庶同不以適子而有異也李氏云皆者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子也敖氏云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今案此條以皆字起似是承上文之辭

敖說亦通大夫為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服是正解不當遺之賈李說尚未合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疎

疏正義曰此世叔母為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為之服者以此包之賈疏云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馬氏云在室者期適人者降大功也○注以婦人子即女子子而經不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疎者言女則己所生是親言婦則為人婦是疎今不言女子子而言婦人子者以其出適人降服大功故言婦人子以見其恩之疎也陳氏銓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徐氏乾學以陳之說為長今竝錄之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疏正義曰賈疏云妾為君之庶子輕於為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今案鄭以此經專為一條不合下文趙

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

同指爲此也者鄭以此傳問荅爲此經而發今在下者彼注云文爛在下爾故也此蓋大夫與大夫之妻爲庶子大功此大夫之妾爲大夫之庶子亦大功是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言君之黨明非妾所生子且亦見從君而服之義沈氏彤云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爲君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可知也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此與女君同也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大夫之妾自爲其子期見不杖期章異於女君之大功也鄭言此者見經所言庶子爲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他妾之子也王氏肅云大夫之妾爲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義與鄭同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者士及士妻爲衆子期故妾亦期衆子與此庶子一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

疏正義曰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子○賈疏云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爻之於此云舊讀者賈疏以爲馬融之輩舊讀如此今案舊讀以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條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又爲一條亦大夫之妾爲之鄭則以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自爲一條不連上經也云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鄭申述舊讀之說但此注文義未了不應截斷當與下注聯合爲一詳下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卽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妾爲君之黨服爲下通與有女字注同案有女字非是經云君之庶子是君之黨非女君之黨也○鄭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十九字爲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爲上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之傳共三十五字皆爲傳文至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乃鄭注之文訛入傳內唐石經及各本皆如此其誤已久近儒辨正甚確詳下○校勘記云注當言其以見之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俱作明下足以見之矣貲疏述注作見文爛在下爾通典爾作耳今案兩見字作明亦通嚴本俱作明今從之此注當與上舊讀以下三十二字下言以下二十一字共為一節後人傳寫誤分之戴氏震云貫疏謂下言二字及者謂妾白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據疏此說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為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為鄭所加不知經既見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傳不為應重見此十字而絕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為鄭注無疑且考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凡五十六字一氣連貫不可截斷盛氏云注意與傳文本無不合柰為傳寫者所誤故人不能無疑耳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三句據注當在經文大夫之妾為君之

庶子下而簡脫在此此誤於漢以前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據蹟是鄭君置之當屬注而大書連於傳此誤於唐以前者也褚氏云此條細玩賈疏注混於傳眞屬顯然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屬經文姑姊妹以下不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廁入傳中而以此不辭以下爲駁傳語穰亂無次讀者滋眩阮氏學海堂本校勘記云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者爲注文而上節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自寫者誤分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今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諸家辨爲注文確不可易秦氏蕙田孔氏廣森胡氏承珙亦同此說金氏榜江氏筠又謂此傳唯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傳文餘皆屬注文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爲注引辨喪三月章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其說未然蓋嫁者以下十九字爲

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十六字爲上經之傳因脫爛在此舊讀誤合爲一若如金氏江氏謂注引前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則當有駁語何以注未反爲成人而未嫁者申明其義是其說必不然矣鄭注與舊讀異而傳文不異者必須將傳注混淆之處辨清然後經義可解考此注但辨舊讀之誤而不言傳誤則下言二十一字斷非傳文無疑且以通篇傳文考之辭句簡古亦無此下言等文法則斷爲注文又何疑也蓋舊讀以大夫之妾爲首以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條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爲一條故注先述其說而後駁之褚氏云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是言其第一誤也注又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是言其第二誤也然後以此不辭云云辨其非此說是也云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亦當言其以明之者謂世父母以下果爲妾私親之服則爲下當有其字如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之類今不言其字是辭與義違非私親明矣又引齊衰三月章者鄭以此經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服與彼經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文法一例足明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連上經爲文矣此鄭駁舊讀之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謂此傳十六字本當在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上因簡冊脫爛故誤在下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此釋本傳義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等七人本皆期服今嫁者降服大功未嫁者亦降大功故傳以成人釋之言此未嫁者乃成人而未嫁者明已笄醴及年二十以上故注謂成人則有出嫁之道雖未出亦逆降也父以下旁親也注又云將出當及時者恐將嫁之時而遭旁親期服則不能及時而嫁若逆降在大功之未可以嫁子故云明當及時也盛氏云嫁者因出降也不云適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爲大夫妻不再降也又云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閒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褚氏云前章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巳嫁者此條意重在許字者之逆降又云逆降之節未必一許嫁即然或在請期之後

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於已嫁之例耳孔氏廣森云此
未嫁逆降者蓋以貴降也經例行於大夫已上日嫁行
於士庶人日適人然則未嫁者未嫁於大夫也凡未許
人或許適士而未行者皆逆言在室耳唯許嫁大夫而
未行者乃別謂之未嫁故傳說之曰成人而未嫁著成
人者明其已許嫁也婦人外成旣許嫁大夫雖未行固
已貴矣是以有逆降之法經言女子子未嫁者唯此及
齊衰三月章為曾祖父母二事曾祖父母至尊也雖許
嫁大夫不得以貴降彼舉未嫁以包在室許大夫者猶
不降許士者可知矣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旁親也故
許嫁大夫得以貴降此舉未嫁以殊在室必許大夫者
然後逆降則許士者無逆降可知矣禮經釋例云未嫁
者謂許于大夫而未嫁者蓋尊尊之義故鄭注亦引齊
衰三月章以證之其義甚明胡氏承珙云逆降之說梁
朱異問北使李業興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
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後儒於此多有疑鄭者然經
以嫁者未嫁者逆文傳於未嫁之上特著成人二字則
逆降之法似未可謂無之也今案此及為曾祖父母條
一言其降旁親一言其不降正親無論已嫁未嫁皆然
故連言嫁者未嫁者然未嫁而逆降旁親必其許嫁於

大夫而年在及笄以上者故經言嫁不言適人而傳亦俱以嫁者妹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釋之也注言將出者當及時正以明傳成人之義其引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條作比例亦正以傳釋此經與彼文同足明經言嫁之旨注之與傳豪無不合至盛氏言逆降重昏姻之時褚氏言逆降在請期之後孔氏及釋例言逆降爲貴貴尊尊之義胡氏言逆降義本經傳皆足以發明注說此鄭義之灼然昭著者也萬氏斯大云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則有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則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以鄭不從舊讀爲非徐氏乾學更駁逆降之說而皆以下言至服其私親也爲傳釋經之文不知此二十一字乃注文誤入也王氏志長郝氏敬張氏爾岐汪氏琬姜氏兆錫程氏瑤田亦皆以舊讀爲是朱子云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昆弟又見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敖氏云經初無爲女子子未嫁者之禮又云爲世父母以下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爲此發之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案敖不知

下言以下二十一字非傳文故謂傳為失然其指駁舊讀則固確甚金氏榜云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為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與小功章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據適人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凡此皆舊讀之必不可通者鄭氏之注乃駁舊讀非駁傳文傳雖有錯簡而解經固自無誤由後人分裂鄭注又誤注入傳遂使此經之義晉亂難明今雖不敢遽易舊本而傳注混淆有必不容不辨者因考定重列於後

經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以上鄭注以前經傳之次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

以上依鄭注釐訂經傳之文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以上訂正鄭注原文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疏 正義曰賈疏云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馬氏云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今案馬注見通典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云云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說非注原文也此公之昆弟亦庶昆弟大夫之妻爲姑姊妹賈疏以爲本親姑姊妹非夫之姑姊妹是也又謂此四等人尊卑同皆降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敖氏云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爲之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爲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褚氏云大夫之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不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程氏瑤田云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盛氏云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之服在此

則其適士者當降在小功可知矣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疏正義曰此因大夫爲姑姊妹等嫁於大夫之服而及之也馬氏云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今案馬氏謂君爲諸侯是矣關天子元士卿大夫說以尊同之義褻之非也李氏云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敖氏云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

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復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諸侯絕期以下服今服大功故問也尊同也二句荅辭馬氏云諸侯絕期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其親服今案姑姊妹女子子嫁本服期出嫁大功是大功者其親服也尊同故服尊不同則不服之矣或曰兼釋上節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尊命婦者亦通諸侯之子稱公子以下則因諸侯以尊降其親而廣言尊卑之別並言尊降旁親之服皆指諸侯言也諸侯之子適適相承爲諸侯其支庶則稱

公子支庶所生之子則稱公孫鄭注檀弓謂庶子言公卑遠之也禰禰廟祖祖廟公子公孫不得禰祖諸侯此則以其不爲諸侯而別於爲諸侯者是自卑別於尊也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如周禮典命公卿大夫出封皆加一等鄭注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是支庶之子孫有封爲五等諸侯之事也祖謂大祖廟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鄭注大祖始封之君是也世世謂不祧也是人指封爲國君者世世奉封爲國君者爲大祖而祀之不祀公子爲大祖此則以始封者爲諸侯而別於不爲諸侯者是自尊別於卑也張氏爾岐云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爲別是也此自尊別於卑不祖公子乃後世子孫別之非封君之意楊氏復疑以尊自別於祖之卑於理有害非矣云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辭此始封之君以下承上有封爲國君者言之也朱子云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臣所謂諸父者卽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始封君所嘗臣之者也故今爲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

諸父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
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今案不臣則爲
服臣之則不服此傳於盡臣諸父昆弟下而卽接言服
不服之義也李氏云所不臣者鄭氏謂以其親服服之
荀顗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絕不
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
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加圭謂諸侯世國
大夫不世齊祿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
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盛
氏云不臣者以本服服之不絕并不降也所不臣者爲
此始封之君若子服亦如之賈疏云當服斬恐非是臣
之則臣服斬而君絕服矣又云此言子之服與否皆從
乎君而爲之也前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是
此悉此主爲諸侯故言服與不服以諸侯有絕而無降
也今案諸侯絕旁服自指三世盡臣者言之荀說非盛
說是也李駁虞說亦是　注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
立其庿而祭之也者鄭恐人疑公子公孫不得以諸侯
爲父祖故特解之謂傳所云禰與祖者謂不得立禰廟
祖廟而祭之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

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郎其義也左傳宋
祖帝乙鄭祖厲王又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此
謂有大功德者諸郊特牲孔疏所引五經異義云卿大
夫已下祭其祖禰者謂公子之子孫有爲卿大夫士者
則但祭其祖禰不得祭諸侯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
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
官師一廟曰考廟官師中下士也此卿大夫已下之制
也若公子身爲大夫則其父自有適子爲諸侯者立廟
祭之不得立禰廟以祭其父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立禰
廟以祭公子不得立祖廟以祭其祖之爲諸侯者至公
子之孫爲大夫則以公子爲祖以公子之子爲禰是爲
祭其祖禰不得以諸侯爲祖禰也爲士者亦如之云則
世世祖是人不復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
君不復祀別子也者公子亦稱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
爲祖郎往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
公子不得禰先君若然則別子當爲祖矣而傳云不祖
公子者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爲諸侯當世世祖之
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毀
後世遷之乃毀其祔禰者諸侯五廟四親廟一大祖廟
也四親廟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

爲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祖高祖也則在曾祖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次遞遷公子在高祖以上親盡無服則遷其主於祧而毁其廟不復祀之非若受封之君後世尊爲大祖親盡不毁也云不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言此非以釋經但因國君得以尊降其㝡親之服故推極言之其尊卑之義有如此云云○蔡氏德晉補服四條爲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大夫適子爲庶昆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女子子適人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報又云政和禮有爲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子婦二條當取以補其闕

右大功九月